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懋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9 号”《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400,329.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4,739.6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12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148715	35,803,606.49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3450	480,498.95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1420 0010803	35,000,000.00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计		71,284,105.44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参见附表 1。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4 年 11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7,405.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43 号”《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合规性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记录、募集资金使用记录及原始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2,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7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注3）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预计 可实现的效 益（注4）	本年度实际实现 的效益 （注5）	是否达到 本年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安全气罐布新 建厂房项目	无	32,985.78		30,242.51	4,527.67	29,763.19	-479.32	98.42		4,251.55	9,429.56	是	否
工业用布新建 研发中心项目	无	4,079.84		4,079.84	211.94	3,608.17	-471.67	88.44	2014年2月 （注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65.62		37,322.35	4,739.61	33,371.36	-3,950.99	8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白董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1.5亿元提高至3.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余额为71,284,105.44元，含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80.00 万元，扣除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167.80 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 40,112.20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87.57 万元，其中 2014 年 9-12 月利息收入净额 116.32 万元，2015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为 271.25 万元。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014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第 3 年，参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累计承诺投入 37,322.35 万元。 注 4：“本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效益”：募投项目完工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1,768.06 万元。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第 3 年，原本预计可实现的效益 4,251.55 万元。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6：新建的研发中心大楼已于 2014 年 2 月完工，相关设备还在投入过程中。
------------	--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署页》之签字盖章页)



刘昊拓



常厚顺

